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董事会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张健、何少平、白劭

2013年1月25日